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东方通2015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6号),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发行新股6,433,181股,发行价格22元/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14,15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00.7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52.27万元。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到账情况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月23日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055号验资报告。

2015年初募集资金余额646.52万元,本年度收到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万元,募投项目支出581.88万元,截止2015年3月5日,剩余募集资金1,264.65万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截至2015年3月5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已达到预期使用效果,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54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1,696,969股，发行价格82.50元/股，募集资金13,999.99万元，用于支付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财务顾问费30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13,699.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3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415号验资报告。

2015年初募集资金余额13,699.99万元，2015年1月15日，公司在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向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原4位自然人股东支付了现金交易对价，剩余募集资金131.26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53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18,759.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863,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093,925.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863,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5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Tong 系列中间件产品升级项目	否	79,630,000.00	79,630,000.00	5,818,759.76	67,123,927.39	84.29	2015 年 2 月 28 日	13,654,220.81	是	否
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	是	31,900,000.00	9,036,500.00		9,036,500.00	100.00	2014 年 9 月 1 日		不适用	是
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同德一心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是		22,863,500.00		22,933,497.91	100.31	2014 年 9 月 12 日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1,530,000.00	111,530,000.00	5,818,759.76	99,093,925.30	88.8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变更为收购相关领域内的子公司来实现销售平台的扩张及相关产品、服务、技术的升级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变更为收购相关领域内的子公司来实现销售平台的扩张及相关产品、服务、技术的升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Tong 系列中间件产品升级项目先期投入 5,146.40 万元、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的先期投入 903.65 万元，合计置换 6,050.05 万元。本次置换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5 月 1 日出具大华核字[2014]003994 号鉴证报告，并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 Tong 系列中间件产品升级项目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5 年 1 月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Tong系列中间件产品升级项目的自筹资金5,146.4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903.65万元，合计置换6,050.05万元。本次置换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5月1日出具大华核字[2014]003994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9月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以其专用账户余额支付北京同德一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对价。2014年9月、10月，公司累计以原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专户资金22,933,497.91元支付北京同德一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对价，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Tong系列中间件产品升级项目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2014年7月15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年1月，公司归还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资金。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方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报告认为，东方通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

东方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各级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便了解实际情况。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方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东方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彭朝晖

周志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